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宇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01、6370號；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4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游宇承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上訴，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（本院卷第105、152、162-163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執行刑，不及於被告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我認罪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防制條例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除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、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，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：

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、同年8月2日施行後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

更，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（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、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，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），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之適用餘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第一審審判時均否認本案之詐欺犯行（偵字第6370號卷第23-25頁、偵字第4801號卷第37頁、原審卷第200、361頁），上訴本院後才坦承詐欺犯行，是無從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-9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且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-9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固非無見。惟刑罰之量定，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

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

㈡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，上訴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是被告之犯後態度、量刑基礎已有改變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，所為量刑稍有未合，是被告以此為由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撤銷改判，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竟為謀個人私利，加入詐欺集團提供自己及他人金融帳戶資料，並依指示提領被害人款項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更破壞金融秩序，造成金流斷點，徒增偵查之難度，助長詐欺及洗錢歪風，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於上訴本院後才坦承犯行，自承無力賠償被害人（原審卷第200頁），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害人對於量刑之意見（原審卷第181、212、213頁），被告曾有犯罪紀錄之素行（本院卷第57-66頁）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5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-9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又衡酌本案9次犯行手法類似、時間密接、罪質相同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本院審酌被告實際獲取之金額不高，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

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認定之事實	原判決認定之罪名	原判決宣告刑	本院宣告刑
1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2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3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4月
4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5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6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7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7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5月
8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8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1月

9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9所載	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